

附件 1

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6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5

第一部分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海伦市位于黑龙江省中部，是哈黑黄金经济带上的重要节点城市。海伦市人民法院负责海伦市行政区划内的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海伦市人民法院建立了内部局域网和因特网，开通了院长指挥系统、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审委会讨论案件系统、法律文书审批系统四大网络管理系统。海伦市法院自建院以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不断强化审判、执行工作服务职能，大力推进队伍建设、审判机制建设和基础建设，各项工作始终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辖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优良法制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海伦法院多次获得省、市及上级法院荣誉。

二、机构设置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2 个，包括：刑事、民一、民二、行政、立案、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下设海北法庭、伦河法庭、共合法庭、海兴法庭、祥富法庭、东风法

庭、东林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18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4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16.6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4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4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4.7
	30			61	
总计	31	5550.9	总计	62	555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47.0	5246.2	0.0	0.0	0.0	0.0	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7.3	4716.6	0.0	0.0	0.0	0.0	0.8
20405	法院	4717.3	4716.6	0.0	0.0	0.0	0.0	0.8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5.3	1894.6	0.0	0.0	0.0	0.0	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0	2117.0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05.0	705.0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	374.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	374.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	83.5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	83.5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	71.8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46.2	1784.8	3461.5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1255.1	3461.5	0.0	0.0	0.0
20405	法院	4716.6	1255.1	3461.5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4.6	1255.1	639.5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0	0.0	2117.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05.0	0.0	705.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	374.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	374.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	83.5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	83.5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	71.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16.6	4716.6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4.5	374.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5	83.5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8	71.8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4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46.2	5246.2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5246.2	总计	64	5246.2	5246.2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46.2	1784.8	346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6.6	1255.1	3461.5
20405	法院	4716.6	1255.1	3461.5
2040501	行政运行	1894.6	1255.1	639.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7.0	0.0	2117.0
2040506	“两庭”建设	705.0	0.0	7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	374.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4.5	374.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5	374.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	83.5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	83.5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	83.5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	71.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	71.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	71.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917.9	30201	办公费	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0.0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89.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	30208	取暖费	11.6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4.7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3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0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0.8	30216	培训费	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36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1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人员经费合计		1558.8	公用经费合计					2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72001

公开 07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7	0.0	93.7	0.0	93.7	0.0	76.7	0.0	76.7	0.0	76.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海伦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555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247.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03.9 万元；本年支出 524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62.6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共安全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48.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由于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7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由于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5247.0	362.6	+7.4%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5246.2	362.3	+7.4%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0.8	0.3	+52.0%	利息收入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5246.2	348.2	+7.1%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1784.8	-157.7	-8.1%	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3461.5	506.0	17.1%	本年增加绩效奖金支出 476.27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246.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9 万元；本年支出 5246.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4.7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2.3 万元，增长 7.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上划检法绩效奖金收入增加；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7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84.1 万元, 增长 97.1%;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84.1 万元, 增长 97.1%。主要原因是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收入 1500.00 万元、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705.00 万元、上划检法绩效奖金收入 476.27 万元不在年初预算。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46.2 万元,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9 万元; 本年支出 5246.2 万元,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4.7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62.3 万元, 增长 7.4%, 主要原因是上划检法绩效奖金收入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2 万元, 增长 7.1%, 主要原因是上划检法绩效奖金支出增加。

(三) 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84.1 万元, 增长 97.1%,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收入 1500.00 万元、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705.00 万元、上划检法绩效奖金收入 476.27 万元不在年初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84.1 万元, 增长 97.1%,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拨新建“两房”及法庭等项目开办经费支出 1500.00 万元、地方政法基础设施

建设中央基建投资 705.00 万元、上划检法绩效奖金支出 476.27 万元年初没有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17.9 万元、奖金 8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8 万元、离休费 10.8 万元、退休费 363.6 万元、抚恤金 16.3 万元、生活补助 5.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6 万元；公用经费 22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3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7.9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取暖费 11.6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 万元、差旅费 4.8 万元、维修（护）费 2.3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劳务费 1.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 万元、工会经费 19.0 万元、福利费 2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3.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海伦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76.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7 万元，下降 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小；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7.0 万元，下降 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小。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2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2 万元为省院无偿调拨车量缴税，本年没有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7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4.7 万元，下降 5.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 2019 年决算相比减小；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7.0 万元，下降 1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 2020 年初预算相比减小。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保有量 2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6.0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10.1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支出增加4.0万元、电费支出增加1.5万元、差旅费支出增加4.4万元。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326.8万元，下降59.1%，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口径不一致，年初按照商品服务支出科目总数预算，年末按照公用经费中商品服务支出科目数决算，产生差异较大；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办公费支出增加90.0万元、

物业管理费支出增加126.2万元、差旅费支出增加64.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增加79.4万元。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8%。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海伦市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是待处置车辆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

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88.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9个，资金888.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5.0%。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8.3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888.0万元，执行数为566.4万元，完成预算的63.8%，得分96.4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办公正常运转，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完善法庭内部基础设施，提高基层院司法保障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司法系统的庄严形象，法制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的有效跟踪管理，做好全年经费支付计划。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88.0万元，执行数合计566.4万元，完成预算的63.8%，平均得分95.8分。具体情况为：

1.“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专用房屋取暖费4.4万元支出，维持单位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完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支出。

2.“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1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没有聘任制文员编制所以没有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安排金额及绩效目标，加快支出进度。

3.“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未支出此项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安排金额及绩效目标，加快支出进度。

4.“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非员额人员加班补助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安排金额及绩效目标，加快支出进度。

5.“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8分。全年预算数为69.0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1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的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编制预算资金安排金额及绩效目标，加快支出进度。

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9.0万元，执行数为6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支出，维修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满足审判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7.“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6.15万元，执行数为12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支出，物业管理费满足单位运转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8.“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7分。全年预算数为238.3万元，执行数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的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费、差旅费、电话通讯费、印刷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率需要提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的分配指标金额，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9.“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3分。全年预算数为328.0万元，执行数为175.2万元，完成预算的5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任制书记员经费、差旅费、印刷费、邮寄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率需要提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的分配指标金额，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审批手续，加快列支速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238.3万元，执行数合计161.4万元，完成预算的67.7%，平均得分94.8分。具体情况为：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238.3万元，执行数为161.4万元，完成预算的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决策15分，得分15分；过程25分，得分21.8分；产出40分，得分40；效益20分，得分1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率需要提高；二是支出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的分配指标金额，健全管理制度，加快审批手续，加

快列支速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其他教师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教师

进修及干部继续教育方面的支出。

8.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5.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6.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8.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口径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2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4.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5.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

并实现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7.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8.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海伦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888.02			566.4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1	98.92	10	10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888.02	566.4	10	6.37	根据本单位实际支出，下一步加强预算合理性，达到80%以上。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10	1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	90	95	5	5	完成
			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完成
总分						100	96.37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37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221.672-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	4.42	10 分	99.77%	9.97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3	4.42		99.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22	22	5	5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10	10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77	10	9.97	按实际支出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0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 分					100	99.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958.672-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9	0	10 分	0.0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09	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5	5	完成
			结案率	91	98.92	10	10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	10	0	本年度本单位没有聘用制文员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0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 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28.672-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0	10 分	0.00%	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	0		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顺利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5	5	完成	
			结案率	91	98.92	10	10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0	10	0	根据实际情况没有网络运维支出，下一步加强预算合理性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	10	10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完成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 分						100	9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348.672-非员额法定 工作日外工作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18	10 分	75.00%	7.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	18		75.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5	5	完成	
			结案率	91	98.92	5	5	完成	
			时效指 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5	10	7.5	根据非员额加班实际支出， 下一步加强预算合理性
				审限结案率	90	100	5	5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社会效 益指 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100	100	5	5	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 分					100	97.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0956.672-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97	12.17	10 分	17.65%	1.7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97	12.17		17.6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5	5	完成
			结案率	91	98.92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7.65	10	1.76	根据聘用制法警实际支出，下一步加强预算合理性
			审限结案率	90	100	5	5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 分					100	91.76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50.67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4	69.02	10 分	99.97%	9.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9.04	69.02		99.9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5	5	完成	
			结案率	91	98.92	10	10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97	10	9.99	根据聘用制法警实际支出，下一步加强预算合理性
				审限结案率	90	100	5	5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 分					100	99.9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493.672-物业及其它 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15	126.15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6.15	126.1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10	10	完成
			结案率	91	98.92	10	10	完成
		时效指 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完成
			审限结案率	90	100	5	5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社会效 益指 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 规范率	100	100	5	5	完成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R101675.672-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3	161.4	10分	67.7%	6.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8.3	161.4		6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10	10	完成
			结案率	91	98.92	10	10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7.7	10	6.7
		审限结案率		90	100	5	5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分					100	96.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S100112.67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0455-573981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海伦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02	175.21	10分	53.41%	5.3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8.02	175.21		53.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院各项审判工作进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数	6000	6737	10	10	完成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案件公开率	95	100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完成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98.24	5	5	完成
			结案率	91	98.92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53.41	10	5.34	根据本单位实际支出,下一步加强预算合理性,达到80%以上。
			审限结案率	90	100	5	5	完成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高中低	高	5	5	完成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完成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5	5	完成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完成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完成	

总 分		100	95.3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 3-1（附表 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维持法院正常办案工作的需要。	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要求。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反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绩效目标（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合理性	3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项目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时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需要完成情况分析准确。	2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9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 (238.32 \text{ 万} / 238.32 \text{ 万}) \times 100\% \times 5$	5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6.77 = (161.42 \text{ 万} / 238.32 \text{ 万}) \times 100\% \times 10$	6.77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况。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本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程序手续规范完备。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8分)	依法审理案数	4	≥6000 件	7923 件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公开率	4	≥95%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质量 (12分)	结案率	4	≥91%	98.81%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合规率	4	100%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执行案件办结率	3	≥90%	≥90%	2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3	100%	100%	2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时效 (16分)	审限结案率	4	≥90%	99.86%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公开及时率	4	100%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资金支出及时率	4	100%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4	100%	100%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产出成本 (4分)	业务及公用经费	4	≤238.32 万元	161.42	4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效益 (20)	社会效益 指标 (6)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3	有效	有效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履职保障率	3	100%	100%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6)	司改达标率	3	100%	100%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3	100%	100%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8)	干警满意度	3	≥95%	95%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3	≥90%	90%	3	评价标准	已完成指标	自行收集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